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8〕15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3号）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新时代工人阶级的自豪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拼搏奉献，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建功立业，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8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按照

全总分配的名额，2018年我省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个、全国五一奖章8名、全国工人先锋号10个。我省采取差额推荐的方式分配申报候选名额，即全国五一劳动奖状5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6名、全国工人先锋号20个（名额分配表附后），并从中按全总要求选优申报推荐。现将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我省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授予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职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我省境内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推荐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

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促进我省“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培育新动能, 强化科技创新, 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工作原则和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坚持评选标准, 严格推荐程序, 严明工作纪律, 自觉接受监督, 保证评选质量, 取得积极效果。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 产业工人不低于 3 名, 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 名, 科教人员不低于 2 名, 农民工 1 名, 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超过 1 人, 企业负责人 1 名, 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2、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在获得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中推荐产生, 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 。

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

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

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安全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和成效。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时间:请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2月28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报省总经济技术部。

(二)要求:

1、报送材料包括: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征求意见证明材料。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推荐审批表。审批表一式5份,用A3纸张双面打印对折或A4双面打印,照片用线缝上或彩色打印。事迹材料1份(2000字左右)。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如“同意推荐”,并签名、盖章,签名要字迹工整,盖个人印章无效。个人简历不得出现断档,如存在断档情况须出具明确说明。另报所有材料电子版,照片电子版)。

2、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决议(纪要)扫描件和照片,数据大小不超过1MB。

3、推荐对象省（部）级荣誉基础扫描件和照片，数据大小不超过 1MB。

4、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候选单位中是企业的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人选中是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县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安全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须征求同级统战部门的意见。

5、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候选单位中是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须通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

6、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人选中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纪检监察、人口计生、干部管理等部门的同意。

7、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并征得对方同意。

相关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等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下载 (<http://qhszgh.org>)。

联系人:韩宁萍

联系电话: 0971—8236849,8236845

电子邮箱: 1374732872@qq.com

附件：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
评选候选名额分配表



附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
评选推荐候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产业）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备注
1	西宁市总工会	1		1	奖状推荐企业班组、工人先锋号推荐园区非公企业班组
2	海东市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农民工
3	海西州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农民工
4	海南州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班组
5	海北州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6	黄南州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班组
7	玉树州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班组
8	果洛州总工会		1		推荐科教战线一线职工
9	省能源机冶工会	1	1		奖状推荐企业班组，奖章推荐青海高原工匠
10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1		1	推荐班组、科室
11	省财贸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一线职工
12	省电力公司工会		1		推荐青海高原工匠
13	黄河水电公司工会	1		1	推荐企业班组
14	省交通工会			1	推荐重点工程建设企业班组

15	省建设工会			1	推荐重点工程建设企业班组
16	青海油田公司工会		1		推荐青海高原工匠
17	省经贸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班组
18	省直机关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19	省国土资源工会		1		推荐一线科技人员
20	青藏铁路公司工会		1	1	奖章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先锋号 推荐企业班组
21	水电四局工会		1	1	奖章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先锋号 推荐企业班组
22	省电信工会		1		推荐青海高原工匠
23	省银监局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24	省监狱系统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5	青海机场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26	省投资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27	省石油销售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28	省水利工会		1		推荐一线科技人员
29	水利水电公司工会			1	推荐企业班组
30	省地税局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31	省农牧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32	青海铁道工程有限公 司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33	省三江集团公司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34	中铁21局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35	三江源公园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合 计		5	16	20	